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彭琦珍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42

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553000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W5TAI770。

主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第32條之4附表
12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經授
標字第115530008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 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 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	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 一、清潔劑、賦型劑、<u>放射線製劑</u>、診斷用藥。 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	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 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診療項目 26038B 碘-131 治療及 26042B 磷-32 真性位血球過多症治療等)，仍以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併予敘明。